

合同编号：CHDS20250321017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一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  
海门中心渔港潮阳港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滨  
海大道南段道路风貌提升项目定放线合同书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乙方：汕头市潮阳区自然资源测绘队（以下称乙方）

因规划建设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的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一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海门中心渔港潮阳港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滨海大道南段道路风貌提升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定放线。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一、测量范围：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一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海门中心渔港潮阳港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滨海大道南段道路风貌提升项目范围。

二、工作内容：建设项目定放线。

三、技术质量依据：

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3、图式：采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4、测区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四、提供成果方式：

建设项目放样定位图及放线测绘报告一式三份。

五、测绘费用及付款方式：

1、测绘费用：参照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及2009年2月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收费标准，定放线收费为每件（4个点）2594.32元，该项目7件，金额为18160.24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按技术服务费收费下浮30%，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壹角柒分（12712.17元），最终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规定，待项目开工，乙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且资金到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测绘费。

六、合同工期：

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可以测量开始，定放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测量中断，则工期顺延。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测绘成果交付甲方使用，甲方付清测绘费时合同终止。

九、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帐号：

2025年1月2日

乙方：汕头市潮阳区自然资源

测绘队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行：工行潮阳支行

帐号：2003027009200071878

2025年1月2日